**鄢陵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的规定，对鄢陵县污水处理厂（一厂、二厂）入河排污口应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四）预算金额：28万元；最高限价：28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污水处理厂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三）具备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动态考核合格；

（四）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评专业认证资格证书；；

（五）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一份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的规定，对鄢陵县污水处理厂（一厂、二厂）入河排污口应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可能影响的水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纳污现状及取排水现状调查分析；（2）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预测分析；（3）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影响分析；（4）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地下水影响分析；（6）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等服务内容。需要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置行政许可。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

（2）相关规划和标准

《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2017年3月23日；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河南省重要河湖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2012年2月；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14）。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2011年6月30日实施；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2014年3月16日实施；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行政许可批复。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20分商务部分： 50分技术部分： 30分 |

详细评审办法表

| 条款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1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部分（50分） |
| 2.2.2 | 综合能力（35分） | 单位业绩（15分） | 2015年以来承担过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项目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
| 获奖情况（10分） | 获得省部级奖励（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等相关项目）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奖励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最多得10分。 |
| 审查通过情况（10分） | 2015年以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项目业绩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每项得3分，地市级审查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项目负责人获奖(5分) |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奖励（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类相关项目）每一项得1分，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奖励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5分。 |
| 方案编制组的各专业人员配备（10分） | 人才投入及专业配置（10分） | 1、投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专业应为生态、环境、水文水资源等相关专业，且数量（不少于10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专业、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6分，没有不得分。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社保证明）。 |
| 技术部分（30分） |
| 2.2.3 | 项目理解 | 对本项目的理解（8分）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项目工作背景、目标、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得8分；理解、分析一般的，得5分；理解及分析有偏差的，得3分。 |
| 工作思路 | 报告书编制整体思路及技术路线（7分） | 报告书编制思路合理，技术路线科学，符合本项工作任务要求得7分，一般得5分，否则得2分。 |
| 工作计划及措施保障 |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13分） | 工作内容具体全面，思路及技术方法合理，得13分，一般得8分，否则得3分。 |
| 服务承诺（2分） |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且有相关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即可得相应分值；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注：以上所涉及相关证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财政支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周女士       联系电话：13733694888

单位地址：鄢陵县府后街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